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新小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吳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新小字第727號清償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4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施志遠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柒元之違約金及新臺幣陸仟玖佰元之滯納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